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9〕872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行业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今年6月是全国第18个“安全生产月”，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粤交安〔2019〕502号）、《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汕尾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汕安〔2019〕8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特制定《汕尾市交通运输行业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请各地各单位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扎实开展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活动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厅、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交通运输系统大力开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主题活动，强化监管，落实责任、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化解交通运输安全重大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三、活动时间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2019年6月1日至12月30日。

四、活动组织机构

由市局安委会全面负责交通运输行业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局安委办具体承担活动的日常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林展海

副组长：王雄

成 员：办公室、安监科、综运科、港航科、基建科、公共交通科、质监科、科技科、直属分局、执法支队、团支部等科室、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安委办（安监科），叶声标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李碧晖（兼），成员：李碧晖、

陈景涛、卢俊己、翁烈添，具体承担“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日常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各地、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提高风险防范

一是各地、各单位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主要目标，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分析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宣传。

二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通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发展研讨、“人人都是安全员”宣传，走进企业进行交流等活动，交流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的经验做法，汇智聚力助推交通运输安全发展。

三是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全体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公开课”，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知识技

能，以及深入贯彻学习《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粤交明电〔2018〕12号），深入一线班组面对面交流安全生产心得体会。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精准指导企业管控风险、排查隐患，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二）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省厅、市安委会的活动方案部署，积极参与当地安委办举办的“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积极开展线下线上活动，采取设置咨询展台、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挂图、发放宣传品、开展有奖竞猜、咨询服务、体验交流等线下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政务网站和客户端、宣传小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宣传活动，通过线下线上联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传播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知识，达到全方位宣传教育的目的，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市局将创新宣传方式，新增有奖问答等活动。

（三）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一是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应急科普宣传的通知》（安组委办〔2019〕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的通知》（粤交安〔2019〕396号）要求，抓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契机，通过组织观看《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典型事故警示录》（2019年版）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以事实警示教育广大从业人员，使其思想上深刻认识到事故危害，

进一步剖析事故原因，查找问题，切实做到举一反三，以事警人，以案育人。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改善安全管理薄弱环节。

二是开展应急管理科普作品征集活动，以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剖析和相关安全科普为重点，征集遴选和策划制作一批主题清晰、创意新颖、制作精良的安全警示或科普教育片、微动漫、H5 产品、宣传海报、折页等安全文化作品，在主流媒体、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推广。

三是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组织企业在公路水路客运站、港口码头、客运车船、渡口渡船，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全面铺开旅客安全出行告知宣传服务，设置安全专题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持续滚动播放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引导群众形成强烈的安全意识和行动自觉，培养公众文明规范交通行为习惯，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整体素质。

（四）开展普及安全知识志愿者活动

组织志愿者开展“七进”宣传活动。会同直属分局、机关团支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志愿活动。组织志愿者在市城区主干道、客运站场、渡口码头等人群聚集区域，通过骑行共享单车，展示安全生产标语，沿途派发交通运输安全宣传传单及交通运输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同时传播文明交通、绿色出行的理念，扩大宣传普及范围，以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宣传范围。

（五）开展宣传专项活动，推动交通安全质变提升

一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的通知》，建立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细化梳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实施清单化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面开展道路运输、水路客运、城市轨道、危险化学品运输、港口危险货物仓储运营、交通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是开展“平安交通”安全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总结、交流、共享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事件成果，创新安全生产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平安交通”引领下安全生产工作新路径、新方法，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实用新模式的施行以及实用新型安全技术的应用。

三是扎实开展2019年全国公路水路行业班组、船舶安全生产竞赛，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鼓励全体员工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

四是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市局将通过局网站、LED显示屏、横幅等形式加强宣传。配合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汕尾赛区选拔赛活动。

（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执法警示活动

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双重预防机制专题宣传和教育培训，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树立风险意识，掌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技能。结合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继续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动员广大职工、社会公众积极

查找身边的事故隐患和“三违”行为，并及时反馈情况，深入推进“人人都是安全员”活动。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联合执法部门集中时间精力，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明察暗访和联合执法等方式，严厉打击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反面典型曝光力度，强化震慑作用，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交通运输行业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或综合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评估，查摆问题，进一步完善优化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要严谨，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应急救援协同联动机制，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各地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在活动期间应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市局将视情况派员参加。

六、“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活动月”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各地、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适时组织由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组成的采访团，深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

（一）打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主动战。一是把“预字诀”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各环节，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对重大风险、较大风险、

一般风险和低风险进行分级有效管控，落实风险挂牌警示制度，在7月15日前向社会公布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二是持续深入开展道路运输、交通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大力推进执法警示活动，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职。特别是针对汛期雷雨、大风、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频发的特点，加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把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作为攻坚战的重中之重，强化危化品仓储、运输安全监管。三是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危化品运输风险实时稳控、台风灾害风险动态防御、苗头性和隐忧性信息及时获知的能力。

（二）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一是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紧盯省、市安委会及市局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年度考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宣传整改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的经验做法，曝光整改问题敷衍了事的地区和企业，推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结合交通综合执法、文明交通文明出行专项行动等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法规知识普及、咨询服务、隐患排查等宣传报道和非法违法行为、违规违章作业等曝光活动。

（三）开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和专题行活动。一是各地、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色的区域行、专题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积极性，加大精准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二是要深入行业安全生产重

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明查暗访活动，曝光一批存在安全隐患、责任不落实、监管流于形式的反面典型，借助媒体力量监督整改。

（四）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一是各地、各单位要用好“人人都是安全员”或者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发挥企业工会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作用，鼓励动员企业职工及家属、媒体、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打造安全监督“天网”。二是在网上广泛征集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针对问题集中的地方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直播现场、深入采访报道，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参照市局的做法，成立活动领导机构，建立领导机制和工作协同参与工作机制，细化活动方案，认真部署，层层落实责任，保障经费，狠抓落实，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紧扣主题，确保活动实效。活动要紧扣“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活动主题，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做好前期动员部署，加大统筹力度，与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的整体协调联动，调动行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做好人力、物理和相关经费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在充分利用电台、报刊等传统媒体的同时，积极利用本地本单位本行业新媒体，丰富载体，多管齐下，营造声势，浓郁氛围，实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全覆盖。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向市局安委办报送信息。6月4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6月15日前报送应急管理科普作品征集活动参评安全文化作品；活动期间，每周四报送本地区、本单位本周内活动情况，重大活动可随时报送；7月3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以及视频、照片、活动情况统计表等佐证材料。

附件：1. 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 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李碧晖，电话：3326913，传真：3334962，
电子邮箱：swjtjajk@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市安委办。